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部分授信期限已到期，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84,3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卢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五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12 月 20 日下午14:40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4,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00至12月20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1.00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3.00和议案4.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双喜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

传真：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电子邮件：office@keshun.com.cn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定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0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0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担保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84,300.00
合计			184,300.00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25.09%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6.89%的股权
陈智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6.61%的股权
陈作留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父，持有公司3.84%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2.62%的股权
卢嵩	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0.86%的股权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重庆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主体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59,3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子公司	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0	一年至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合计		184,3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陈作留	租赁房屋	33.00
	陈伟忠	租赁房屋	11.00
	阮宜宝	租赁房屋	66.04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929.85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4,929.85
	陈智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华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作留	为公司提供担保	89,118.46
	卢嵩	为公司提供担保	71,657.49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房屋租赁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经认真审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6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19,032,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17,981,519.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051,150.3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53,039.795	2,932.52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76,525.32	8,731.28
3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10,540.00	2,786.84
合计		150,125.89	140,105.115	14,450.64

截至 2018年11月30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14,450.6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5,654.47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1,760.21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该次实际使用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于2018年12月3日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对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为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及改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及时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商业性银行贷款，借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部分财务费用。因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科顺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至三年，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邓立飞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防水建筑材料，排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隔热材料，工业地坪材料；工业用膏状洗涤剂。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3,006.21	12,559.04
总负债	1,503.85	1,567.6
净资产	11,502.36	10,991.4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37.48	6,411.73
净利润	510.91	566.23

2、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新型防水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洗涤剂、改性沥青类防水材料、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水涂料、建筑涂料。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15,474.48	13,375.51
总负债	6,102.19	5,071.87
净资产	9,372.29	8,303.6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566.67	10,842.17
净利润	1,068.65	798.37

3、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民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12月末
总资产	16,556.17	12,195.13
总负债	14,250.99	11,540.84
净资产	2,305.19	654.29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411.74	6,031.26
净利润	1,650.89	-236.06

4、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程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防水建筑新材料，排水建筑材料，防腐、保温、隔热材料；工业地坪材料。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12月末
总资产	21,752.88	11,044.75
总负债	14,196.54	3,496.18
净资产	7,556.34	7,548.57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991.59	2,524.30
净利润	7.78	-129.54

5、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左鸿洋
注册资本	3,582.00万元
实收资本	3,582.00万元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7,969.01	6,123.58
总负债	3,898.76	2,694.64
净资产	4,070.25	3,428.94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504.64	2,622.45
净利润	641.32	-151.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被担保对象签订担保协议，后续将根据被担保对象具体授信用途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另行签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 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并将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公司涉及一起其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8）沪0106民初43439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嘉年华项目合作协议》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款项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追加被告三作为原告诉被告一、被告二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2、诉讼赔付金额：

2.1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

2.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二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4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返还投资款的利息人民币4.93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10%从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5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29.25万元，以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5月1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6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18.9万元，以3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11月6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7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万元（按投资总额20%计算）；

2.8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2.9请求被告三对前述8项诉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后，对本诉讼高度重视，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公司目前正就案情进行细致分析，收集证据，准备答辩工作，提出反诉。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2、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2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文件《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8]59号），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工业发展奖励906.92万元。

该笔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财政补贴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到的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会计核算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906.92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3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 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290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志雄	是	2,900,000	2018年12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证券	5.03%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42,71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8,335,4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42,1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4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23,224,43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